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有939,423,98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46,971,19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3.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非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經合併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假設僅於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及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0,319,41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8港元折讓約38.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元折讓約55.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折讓約37.1%(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與債務安排有關的成本)。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39,423,98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6,971,19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產生變動，惟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不會配發予原應有權享有的股東，且實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的專業開支。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僅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無力或於股份合併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交易(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提供對盤服務，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向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止(包括首尾兩日)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淺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可接納作換領之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淺綠色股票區分。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7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9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7,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3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8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1.7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5,34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或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引起的困難。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非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非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各自負責配售最多50%的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如下：(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本公司成功且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6.5%，及(i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且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的經紀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合理適當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包銷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每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經合併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假設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及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0,319,41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78港元折讓約38.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2.46港元折讓約55.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75港元折讓約37.1%（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6.9%，以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相比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4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及

- (v) 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配售股份合計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2.2%，以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9.80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相比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2.6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i)本公司於香港提出清盤呈請；(ii)債務安排的結果的不確定性；(iii)股份的現行市價；(iv)近期股份的市場表現；(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與債務安排有關的成本)。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b)及(d)項所指的條件。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c)項所指的條件。倘上文所指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第4(A)條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按照上述方式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快捷貸款服務)；(iii)商品貿易業務；及(iv)汽車電商業務。

誠如本公司以往的公告所披露(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最近公告)，本公司面臨其債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程序仍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而本公司正調整及修訂債務安排條款以回應若干債權人及監管機構的意見。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4.2百萬元，按借貸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6%，流動比率為0.81倍。雖然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仍在就建議重組的條款進行磋商以令本公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開支提供資金及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本公司將需尋求其他額外融資。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與債務安排有關的成本)。為確保債務安排順利運作並為債權人提供慰藉，必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相對較長的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 假設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 配售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13.84	6,500,000	13.84	6,500,000	13.84	6,500,000	9.61
其他公眾股東	809,423,988	86.16	40,471,199	86.16	40,471,199	86.16	40,471,199	59.86
獨立承配人	—	—	—	—	—	—	20,638,820	30.53
總計	939,423,988	100.00	46,971,199	100.00	46,971,199	100.00	67,610,019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洪明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1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公告日期	籌集資金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9.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約8.0百萬港元及 實施本公司重組計 劃之成本約11.4百 萬港元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的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的認可令用 作擬定及批准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3.6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本公司結欠債權 人的部分款項及3.6 百萬港元用作本公 司於二零二四年三 月至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期間的一般營 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 申請且法院已批准認可 令使用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約6.3百萬港元將用作實 施建議債務安排的成 本；及7.3百萬港元將用 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約7.3百 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 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內 容有關建議債務安排及 變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兩 份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先前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以下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十二(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合計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宣佈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合併已發行股本」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非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1」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2」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1及配售代理2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20,638,82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部分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正在制訂的建議債務重組，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債務安排」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經高等法院批准後將在香港實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0.9元兌1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